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 (1)有關收購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關連交易；及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1至第17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高銀融資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1
附錄四 — 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值報告	128
附錄五 — 與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值相關之預測報告.....	15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該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常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為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登記股東及其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刊發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釋 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完成收購事項及該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收購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3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90,000,000股新股份，用以支付部份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之328,035,427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用以支付部份代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一段
「大理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為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登記股東及其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或「仰先生」	指	仰翱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根據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42港元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大理外商獨資企業、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薩摩亞目標公司結欠仰先生之款項總額
「兆瓦」	指	兆瓦，總電能之計量單位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 Mission」	指	Prime Mis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ime Across實益擁有人之一，由Chan Mau Lai Yung全資擁有
「Profit High」	指	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薩摩亞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由Wang Pei全資及實益擁有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薩摩亞目標公司購買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而簽訂之銷售協議
「設備銷售」	指	根據補充銷售協議，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有關完成根據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售予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餘下銷售涉及之金額約為656,000,000港元）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薩摩亞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為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本通函第171至第174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述時間前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Star Asia」	指	Star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ime Across實益擁有人之一，由Fung Yuet Ying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i)仰先生（作為該貸款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仰先生購買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及(ii)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修訂完成之先決條件（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緒言」一節）

釋 義

「補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收購協議、該貸款、補充銷售協議及設備銷售
「補充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仰先生與薩摩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設備銷售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薩摩亞目標公司、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薩摩亞目標公司」	指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仰先生、Profit High及Time Across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90%、5%及5%
「Time Across」	指	Time Acro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薩摩亞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由Fung Yuet Ying及Chan Mau Lai Yung透過Star Asia及Prime Mission分別擁有50%及50%
「賣方」	指	仰先生、Profit High及Time Across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32），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31,6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配售章程內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執行董事：

Pierre Seligman先生

陳為光先生

On Kien Quoc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nry J. Behnke I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達文先生

譚錦標先生

蔡錫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1)有關收購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關連交易；及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澄清公佈、延遲公佈及補充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其中(i) 309,258,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餘額40,742,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i)買方同意同時向仰先生購買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及(ii)將該公佈所披露「先決條件」一節條件(e)由「..聯交所批准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修訂為「..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該貸款金額約為41,4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賬目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由估值師所編製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值報告；(vi)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i) 仰先生

董事會函件

- (ii) Profit Hig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Wang Pei全資及實益擁有；及
- (iii) Time Acro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Fung Yuet Ying及Chan Mau Lai Yung透過Star Asia及Prime Mission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保證人 ： 仰先生，擔保賣方妥為履行其於收購協議下之責任

其他 ： 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僅擁有107,4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仰先生目前透過薩摩亞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薩摩亞目標公司及仰先生三者間之過往交易以及設備銷售」一段）外，仰先生、Profit High及Time Across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與本集團均無業務往來及／或合作。鑑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委任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控權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仰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35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償付309,258,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餘額40,74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34%。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於參照（其中包括）(i)讓本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及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機會；(ii)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值約392,8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根據收入法進行）（「估值」）；(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外商獨資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大理外商獨資企業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00,000元（或相等於約21,900,000港元）（「大理資產淨值」）；(i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其於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約人民幣42,260,000元（或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薩摩亞資產淨值」）；及(v)目標集團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詳見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較(i)由普敦就常州外商獨資企業進行之估值得出之價值約392,8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00,000元（或相等於約21,9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其於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約人民幣42,260,000元（或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薩摩亞資產淨值」）之總和折讓約4.11%。董事認為，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進行並將於完成前繼續進行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時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以及業務計劃可行性之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已安排普敦就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價值發出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由其於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或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前題乃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容許買方於任何時間以書面知會賣方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後委任之中國律師所發出有關目標集團（薩摩亞目標公司除外）之法定地位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定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薩摩亞目標公司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營其建議及現有業務而應已取得之一切相關營運資格及許可，以及該等營運資格及許可之效力；
- (b) 買方合理信納由其委任之法律顧問所進行有關目標集團註冊成立及現時法定身份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買方合理信納由其委任之香港執業會計師所進行有關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前景之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d) 本公司取得有關由按照上市規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並獲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收購事項；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將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 (g) 買方接獲由薩摩亞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最新存續證明以證明薩摩亞目標公司之狀況良好（最新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不多於三(3)個營業日），以及由薩摩亞目標公司註冊代理發出有關薩摩亞目標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於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在職證明；
- (h) 買方接獲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最新存續證明以證明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及Prime Mission之狀況良好（最新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不多於三(3)個營業日），以及由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及Prime Mission註冊代理發出有關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及Prime Mission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於Profit High、Time Across、Star Asia及Prime Mission之股權之在職證明；
- (i) 買方接納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為完備、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或誤導，猶如可於完成時及收購協議簽立日期至完成期間隨時複述；
- (j) 已從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擔保以及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出售該貸款之一切必要且於目前仍然有效之批准、同意及豁免；
- (k)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反收購，而本公司亦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
- (l)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賣方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知會賣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若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並告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買方亦可選擇在無損其權利之情況下繼續完成收購事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l)已獲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豁免條件(l)將不會影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限制。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42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代價中309,258,000港元之部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說明，2,49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並無計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1%。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9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0港元折讓約5.91%；
- (i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2港元；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3港元折讓約0.88%。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處置代價股份。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40,742,000港元

轉換價 : 轉換價每股股份0.1242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9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0港元折讓約5.91%；
- (i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2港元；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3港元折讓約0.88%。

利息 : 免息

董事會函件

轉讓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需要)及達成批准之條件後,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未償還本金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其倍數)之部分轉讓予第三方。為免生疑問,倘未償還本金少於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可將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轉讓予第三方。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5年(「到期日」)

贖回 : 除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期已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本公司可酌情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乃不計利息,故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等額基準贖回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

轉換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只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轉換後為25%或以上,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設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於緊隨轉換後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不得超過30%;或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轉換不會被視為股權控制權之變動。除此之外,不得行使相關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 轉換股份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42港元發行。初步轉換價可因應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或股份發行而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證明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公眾持股量 : 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無法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

轉換價由買方與賣方於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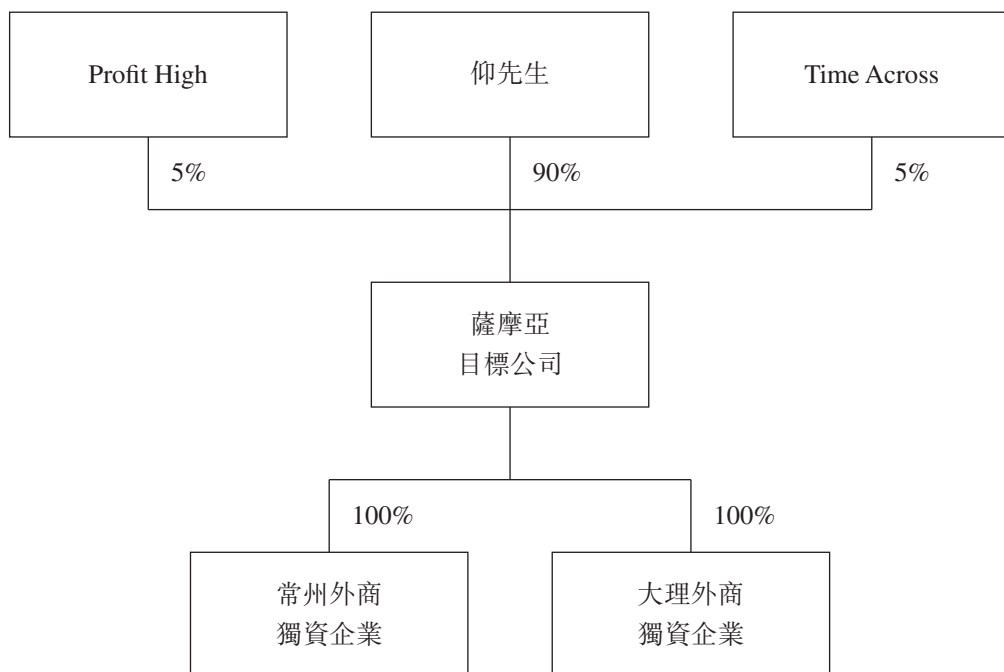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說明，並按照當中所載假設，倘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42港元並無調整，則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最多為328,035,426股。328,035,42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以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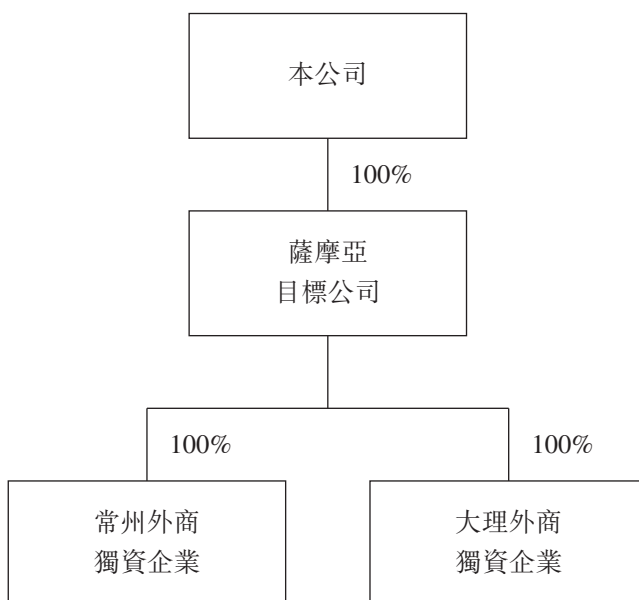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



目標集團之資料

薩摩亞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仰先生、Profit High及Time Across擁有90%、5%及5%權益。薩摩亞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資本。

常州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薩摩亞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99,980,000美元及19,358,000美元。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江蘇常州市青洋北路155號之綜合工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為5,129平方米，共有兩期。現時之製造設施裝有用於試產之半自動5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生產線。第二期之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展開。預料二零一四年之總產能將達65兆瓦。目前，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客戶為大理外商獨資企業。

大理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薩摩亞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49,460,000美元。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其相關配件。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i)一座2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發電站，以及(ii)一個仍在施工之6兆瓦非晶矽太陽能薄膜並聯發電站，兩者均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該並聯發電站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竣工。

如仰先生所告知，彼為薩摩亞目標公司之創辦人。賣方就目標集團之原投資成本為目標集團股本人民幣82,004,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數人民幣34,891,938.05元之該貸款之總和，合計人民幣116,895,938.05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收入	-	3,167	51
毛利(毛損)	-	(827)	10
經營溢利／(虧損)	(7,488)	(3,479)	14,7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90)	(3,481)	14,714
薩摩亞目標公司股東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833)	(3,481)	14,714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1,544	176,734	234,681
負債總額	112,780	111,248	152,677
資產淨值	68,764	65,486	82,004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董事預期應付目標集團董事之酬金與目標集團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任何變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薩摩亞目標公司及仰先生三者間之過往交易以及設備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薩摩亞目標公司出售1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9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薩摩亞目標公司同意購買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銷售協議向薩摩亞目標公司部分交付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46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現正繼續安裝及測試設備。董事認為出售該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如仰先生所告知，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薩摩亞目標公司出任仰先生之代理，向本集團購買上述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因此，就本集團出售之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而言，仰先生應為本集團之終端客戶，故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設備並不計入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仰先生及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確認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有關完成根據銷售協議售予薩摩亞目標公司之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餘下銷售涉及之金額約為656,000,000港元）。於發表該公佈、澄清公佈及延遲公佈後，本公司與仰先生進一步討論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宣佈，仰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仰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控權人。基於上文所述，鑑於仰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設備銷售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設備銷售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間任何未來銷售將成為集團內部銷售，將按綜合基準對銷。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

受到各種社會、政治及經濟力量之交融推動，可再生能源之重要性已迅速提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寶貴機會，可將其業務由薄膜生產設備總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Vetrogrid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供應商，延伸至生產太陽能薄膜模組以及設計、生產及裝配BIPV薄膜系統。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可令目標集團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加快本集團於光伏行業之擬定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促進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107,400,000份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i)可換股票據及 (ii)仰先生及其聯繫人 擁有之107,400,000份 認股權證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弟先生	703,971,027	8.93%	703,971,027	6.79%	703,971,027	6.58%	703,971,027	6.52%
執行董事Pierre Seligman先生	15,000,000	0.19%	15,000,000	0.14%	15,000,000	0.14%	15,000,000	0.14%
執行董事陳為光	750,000	0.01%	750,000	0.01%	750,000	0.01%	750,000	0.01%
仰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	-	2,241,000,000	21.61%	2,536,231,884	23.71%	2,643,631,884	24.46%
Time Across	-	-	124,500,000	1.20%	140,901,771	1.32%	140,901,771	1.30%
Profit High	-	-	124,500,000	1.20%	140,901,771	1.32%	140,901,771	1.30%
其他公眾股東	7,160,881,760	90.87%	7,160,881,760	69.05%	7,160,881,760	66.92%	7,160,881,760	66.27%
總計	<u>7,880,602,787</u>	<u>100.00%</u>	<u>10,370,602,787</u>	<u>100.00%</u>	<u>10,698,638,213</u>	<u>100.00%</u>	<u>10,806,038,213</u>	<u>100.00%</u>

附註：

- 此欄僅供說明之用；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07,400,000份認股權證。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107,400,000份認股權證後，賣方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7%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於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盈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薩摩亞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710,000元（或相等於約17,31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溢利起積極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26,21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681,810,000港元至約1,108,02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38,210,000港元至約948,71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15,68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43,630,000港元至約159,31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目標集團之應付董事款項及已收政府補貼。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光伏是非常高雅的實地發電方式，電力直接來自陽光而毋須憂慮能源供應或環境破壞問題。該等固態元件只是以陽光發電而不會產生污染，且無原料消耗問題。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引述Alternative Energy eMagazine之研究文章，「薄膜市場自二零零一年只有14兆瓦的產量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141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8%。未來十年的市場極具前景，因為主要薄膜生產國家—日本、中國及美國均發表公佈，指將會透過鼓勵及立法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擴展。據此展望將來，二零二零年薄膜模組生產預計可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4%，達致22,214兆瓦的產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i)提高光伏薄膜技術及優化其生產效益；(ii)加強其業務協同效應；及(iii)探求中國市場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亦正計劃進行收購事項，即本通函之主體內容。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及鑑於前文所述光伏行業發展迅速，尤其是太陽能薄膜模組之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董事相信光伏行業極具前景。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業績

1. 營業額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67,000元減少人民幣3,11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000元，減幅約為98.3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產之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近全數轉讓至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大理市興建並聯發電站及製造廠房，以致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之銷量下跌。

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94,000元減少人民幣3,95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000元，減幅約為98.97%。銷售成本減少與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之銷售下跌一致。

董事會函件

3. 毛利／(毛損)

鑑於生產效益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人民幣827,000元增加人民幣837,000元。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由於目標集團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887,000元，故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892,000元。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53,000元增加人民幣2,51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69,000元，增幅約為94.84%。行政開支增加之主因為員工成本上升及開始營運大理外商獨資企業。

鑑於有關擴充業務之員工成本上升，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51,000元增加人民幣599,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50,000元，增幅約為24.44%。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收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相當於收入約37.25%及0.06%。

7.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變動，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人民幣3,481,000元增加人民幣18,19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714,000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09,000元增加人民幣16,116,000元至人民幣16,725,000元，增幅約為2,646.3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7,819,000元減少人民幣43,933,000元至人民幣53,886,000元，減幅約為44.91%，減少之原因為因於中國大理市興建新製造廠房以生產非晶硅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而獲取政府補貼。

權益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2,004,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5,486,000元增加約25.22%。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均為零，原因為目標集團一般以董事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7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49,000元。減少之主因乃為中國大理市新製造廠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按金人民幣16,789,000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00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7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錄得購買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及認股權證人民幣75,456,000元、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人民幣31,271,000元及為中國大理市土地之50年租約支付之長期預付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部分被出售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及認股權證之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3,392,000元所抵銷。

董事會函件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25,000元，此乃於中國大理市興建新製造廠房以生產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所獲政府補貼。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34	22,98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大部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47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05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51,000元。目標集團增加外判員工，並減少合約員工。

向僱員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內標準，並會每年檢討。此外，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障及配合僱員個人事業發展之培訓課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業績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3,16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收入，原因為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生產線乃於二零零九年投產。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99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銷售成本。增幅與同年收入增加一致。

3. 毛損

由於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方始投產，並未達致重大生產經濟規模，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827,000元。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主要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有關。

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5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491,000元減少人民幣4,838,000元，減幅約為64.58%。行政開支減少之主因為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投產令測試成本大幅減少。

董事會函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主要包括銀行收費。

7.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變動，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33,000元減少人民幣3,352,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81,000元，減幅約為49.06%。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1,000元增加人民幣278,000元至人民幣609,000元，增幅約為83.9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6,055,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1,764,000元至人民幣97,819,000元，增幅約為1.84%，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獲董事墊付款項以支持目標集團之營運。

權益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5,48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8,764,000元減少約4.77%。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均為零，原因為目標集團一般以關連公司及董事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0,598,000元。減少之主因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減少及董事墊款減少。

董事會函件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3,37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人民幣974,000元及人民幣73,379,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在建工程。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80	1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大部分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董事會函件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59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451,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40,000元。目標集團增加外判員工，並減少合約員工。

向僱員提供之薪酬組合符合業內標準，並會每年檢討。此外，目標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障及配合僱員個人事業發展之培訓課程。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委任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仰先生屬本公司之控權人並因而屬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故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設備銷售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而設備銷售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設備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i)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ii)可換股票據前）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4.01%之賣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上述建議決議案進行票決。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 仰翱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仰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仰翺先生（「仰先生」），60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世界經濟系畢業，在企業管理、產品開發、財務管理、市場推廣多方面擁有超過三十餘年的工作經驗，擔任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暢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期致力於新能源綠色環保產品的開發，深知非晶矽薄膜太陽能產品的技術和生產線工業設計，純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和氫動力汽車的開發，為中國汽車空調製冷劑壓縮機國家標準(GB/T21360-2008)起草人之一及為綠色環保空調渦旋壓縮機專利權擁有人之一。源暢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最早在中國將汽車空調更換為綠色環保製冷劑企業之一。

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仰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仰先生因收購協議而為本公司之潛在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仰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及家族持有本公司107,4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仰先生為主席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B. 仰於春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仰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仰於春先生（「仰於春先生」），33歲，西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系畢業，在財務管理、成本核算、企業管理已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上海准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奉天空調壓縮機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近年由於光伏事業的發展，擔任常州源暢、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仰於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仰於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仰於春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仰於春先生為仰先生之子，而仰先生因收購協議而為本公司之潛在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仰於春先生及其家族持有本公司107,4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仰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C. 金燕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金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金燕女士（「金女士」），39歲，蘇州大學會計系畢業，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方面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長年擔任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擔任江蘇准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蘇准信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同國際著名廠商美國GE公司、道康寧公司、日本伊藤忠商社、東芝公司在有機矽產品方面進行廣泛的合作經驗。江蘇准信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為中國汽車空調產品的全全最早綠色環保企業。

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金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金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D. 蔡德河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蔡德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蔡德河先生（「蔡先生」），82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會會董。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有限公司之創會會長及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之創會會長。

蔡先生現任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蔡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蔡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E. 莊志華先生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建議委任莊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批准有關委任之股東決議案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時起生效。

莊志華先生（「莊先生」），4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莊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金融經驗。

莊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思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莊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彼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仰先生、仰於春先生、金女士、蔡先生及莊先生已個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本通函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蔡先生及莊先生已個別確認，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設備銷售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1至第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再者，吾等認為補充銷售協議項下之設備銷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補充銷售協議項下之設備銷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袁達文

譚錦標

蔡錫州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1)有關收購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及薩摩亞目標公司結欠仰翺先生之款項總額（「收購事項」），以及有關根據 貴集團、仰先生及薩摩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完成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之交易（「設備銷售」），擔任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高銀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貴公司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其中(i) 309,258,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餘額40,742,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貴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i)買方同意同時向仰先生購買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及(ii)將該公佈所披露「先決條件」一節下之條件(e)，由「...聯交所批准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修訂為「...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向薩摩亞目標公司出售1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9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貴公司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薩摩亞目標公司同意購買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根據銷售協議向薩摩亞目標公司部分交付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460,000,000港元，而貴集團現正繼續安裝及測試設備。如仰先生所告知，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薩摩亞目標公司同意出任仰先生之代理，向貴集團購買上述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因此，就貴集團出售之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而言，仰先生應為貴集團之終端客戶，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上述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貴集團、仰先生及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確認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有關完成根據銷售協議售予薩摩亞目標公司之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餘下銷售涉及之金額約為656,000,000港元）。

高銀融資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鑑於 貴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委任仰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仰先生屬 貴公司之控權人並因而屬關連人士。

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故董事認為，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設備銷售之百分比率（溢比率除外）高於25%，而設備銷售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設備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設備銷售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轉換(i)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 貴公司之認股權證；及(ii)可換股票據前）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4.01%之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負責就(i)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i)設備銷售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澄清公佈、補充公佈、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已審閱普敦所提供有關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條款（尤其就工作範圍而言，工作範圍是否切合須提供之意見，以及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提供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工作範圍限制）。遵照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已參照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2)(b)條之規定（包括其附註）採取所有適用於收購事項之合理步驟。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推薦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訂。

高銀融資函件

各董事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之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為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事項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i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iv)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貸款。下文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一： 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8,475	462,001	537	19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東應佔(虧損)	(44,383)	(92,182)	(14,247)	(24,019)

高銀融資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9,095	130,548	127,214
流動資產	155,330	334,283	298,995
(流動負債)	(38,252)	(29,565)	(15,675)
流動資產淨值	117,078	304,718	283,32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50,676	433,662	409,55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由約97,670,000港元下跌至約18,480,000港元，跌幅約為81.08%。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受光伏市場影響而延遲交付時間表所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380,000港元，與前一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130,000港元比較有所減少。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虧損主要來自(i)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虧損淨額；(ii)呆壞賬撥回準備；及(iii)貿易按金準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7,080,000港元及250,68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向供應商支付部分現金及就虧損、減值及呆壞賬計提撥備所致。

高銀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由約18,480,000港元增加至約462,000,000港元，升幅約為2400.00%。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市場變動加快交付時間表進度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92,180,000港元。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虧損主要來自(i)陳舊存貨準備；及(ii)其他開支（如行政開支）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4,720,000港元及433,6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完成發行認股權證及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港元減少至約190,000港元，與前一期間比較跌幅約為64.81%。貴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業務之收入因市場需求持續萎縮而減少。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020,000港元。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3,320,000港元及409,5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下表概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表二：目標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67	51
毛利／（毛損）	(827)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1)	14,714
薩摩亞目標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3,481)	14,714
資產淨值	65,486	82,004

如上文表二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0,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50,000元，跌幅約為98.4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同年生產之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近全數轉讓至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大理市興建並聯發電站及製造廠房，以致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之可銷售量下跌所致。鑑於生產效益改善，毛利約為人民幣10,000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82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薩摩亞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710,000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80,000元。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論述，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

高銀融資函件

依照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營業額全部源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出售之產品可用作半導體，透過光伏技術將太陽能輻射轉化為電力。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透過公開平台研究太陽能發電行業（特別是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之未來展望及前景。鑑於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全部源自中國市場，吾等認為下文有關中國市場之研究之內容相關。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公佈之國際能源展望2010 (International Energy Outlook 2010)，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全球市場化可再生能源消耗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為2.32%。根據國際太陽能研究公司Solarbuzz公佈之研究，隨着全球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持續上升，過去20年環球太陽能發電需求亦以平均每年30%之速度增長。

儘管煤炭仍為中國發電之主要燃料，太陽能發電市場近年持續增長。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公佈之國際能源統計(International Energy Statistics)，中國太陽能、潮汐及波浪發電總計消耗淨量由二零零五年約90,000,000千瓦時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30,000,000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84%。按美國能源信息署估計，預測中國太陽能發電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50億千瓦時。鑑於太陽能發電之消耗及發電量均有上升趨勢，預計光伏發電行業前景樂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表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規劃」），就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發表意見。根據可再生能源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之比例，並估計有關比例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上升約8%。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涉及中型及大型城市具備太陽能光電應用之建築以及農村及偏遠地區非並聯應用之項目將獲分配補助，藉以於中國推廣光伏發電發展。鑑於中國政府實施上述政策，預期中國之光伏發電科技應用將更為普及，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相關配件之需求亦會穩步上升。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薩摩亞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之綜合工業中心。現時之製造設施裝有用於試產之半自動5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生產線，預料二零一四年之總產能將達65兆瓦。薩摩亞目標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大理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及運營一座2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發電站及一個仍在施工之6兆瓦非晶矽薄膜並聯發電站，兩者均位於中國雲南省。除 貴公司作為薄膜生產設備總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現有光伏業務外，收購事項亦可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光伏業務之投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收益。

經考慮(i)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前景樂觀；(ii)中國對目標集團之產品，即太陽能光伏模組及相關配件之需求預計將會增加；(iii)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光伏業務之投資；及(iv)收購事項可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提升其盈利潛力，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繼訂立收購協議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i)買方同意向仰先生購買該貸款（即大理外商獨資企業、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薩摩亞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仰先生之款項總額，不附帶任何申索、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41,400,000港元；及(ii)買方及賣方同意修訂收購協議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緒言」一段。

高銀融資函件

(a) 收購事項之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350,000,000港元由賣方與買方於參照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讓 貴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及擴闊 貴集團收入基礎之機會；
- (ii) 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值約392,8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普敦根據收入法進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外商獨資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大理外商獨資企業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00,000元（或相等於約21,9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其於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約人民幣42,260,000元（或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及
- (v)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詳見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兩段）。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較(i)由普敦就常州外商獨資企業進行之估值得出之價值約392,8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00,000元（或相等於約21,9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摩亞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其於常州外商獨資企業及大理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約人民幣42,260,000元（或相等於約49,700,000港元）之總和折讓約4.11%。

高銀融資函件

為評估達致估值所用方法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並與普敦討論選擇估值方法之基準。吾等得悉在進行估值時，普敦為常州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市值估值時，曾考到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並採納收入法。收入法計量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或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吾等已向普敦查詢選擇收入法之理由，並從普敦方面得悉，其僅依賴收入法之理由是由於未能獲得足夠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為估值意見提供可靠基準，故市場法實非適當，而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

為採納收入法，普敦取得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並已計及資本架構中權益部分及債務部分之相關比重，構成估值所用之貼現率。

就權益部分而言，權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當中計及無風險回報率（即3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規模溢價（即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所得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風險）、權益貝他值（源自彭博）以及市場風險溢價及國家風險溢價（源自公開資料）。假設常州外商獨資企業應達致其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相若之權益水平，則權益比重估計為80%。

高銀融資函件

就債務部分而言，除稅後債務成本乃參考源自公開資料來源之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而估算。按估計權益比重所用之同一假設，債務部分比重估計為20%。

此外，貼現率已加入營運前風險以反映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目前營運狀態。普敦已進一步就估值採納25%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常州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

於估算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時，普敦依賴常州外商獨資企業業務計劃所載之預測，並假設其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會實現。由於吾等並不符合專業資格為任何資產或業務評值，吾等對估值、其基準、假設及方法之審閱涉及審閱數據及普敦所進行之計算工作，並與普敦討論估算常州外商獨資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基準。估值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吾等獲悉於進行估值時，普敦已進行實地視察及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業務計劃及其他有關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數據。

於吾等與普敦討論之過程中，以及於審閱普敦提供之數據及計算工作後，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對達致估值所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有所疑問。

(b)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350,000,000港元之償付方式為：

- (i) 貴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償付309,258,000港元；及(ii) 貴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餘額40,742,000港元。

高銀融資函件

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代價中309,258,000港元之部分。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42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價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將予發行以支付代價中40,742,000港元之部分，不計息，期限為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可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行使，屆時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24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價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

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均於各方面與於其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兩段。

(c)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往六個月，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公佈(i)與收購能源相關業務有關；及(ii)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其部分代價之收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盡力找到並按吾等之發現參考三項可資比較交易，有關交易乃為挑選期間按上述挑選條件可選出之最高數目。

高銀融資函件

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均(i)與收購能源相關業務有關；(ii)具有類似代價結構，即同時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iii)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吾等認為分析可資比較交易有關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合理比較基準。下表載列吾等分析之詳情：

代價股份

表三：可資比較交易代價股份之分析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所收購業務資料	發行價較於 相應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之折讓 概約%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1)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主要從事(i)連接電網之太陽能發電 系統；(ii)生物質發電；及 (iii)電力系統集成	5.66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主要從事生產原煤， 主要供發電之用	14.53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主要從事生產原煤， 主要供供熱之用	11.11
中位數			11.11
平均數			10.43
最高			14.53
最低			5.66
收購事項			5.91

高銀融資函件

如上文表三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較相關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5.66%至約14.53%，平均數約為10.43%，中位數則約為11.11%。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5.91%折讓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分析中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依照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轉換股份之發行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

表四：可資比較交易可換股票據之分析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所收購業務資料	轉換價較於 相應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之折讓 概約%	票面利息 %	期限 年數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11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主要從事(i)連接電網之太陽能發電系統；(ii)生物質發電；及 (iii)電力系統集成	5.66	0.00	10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主要從事生產原煤， 主要供發電之用	10.26	0.00	5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1)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主要從事生產原煤， 主要供供熱之用	11.11	0.00	3
中位數			10.26		
平均數			9.01		
最高			11.11	0.00	10
最低			5.66	0.00	3
收購事項			5.91	0.00	5

(i) 轉換價

如上文表四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較相關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5.66%至約11.11%，平均數約為9.01%，中位數則約為10.26%。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5.91%折讓處於上述範圍內，並低於分析中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ii) 票面利息

如上文表四所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均不計利息。

吾等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不計利息之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iii) 期限

如上文表四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十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票據之五年期限乃處於上述範圍之內。

(iv)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未有注意到任何不尋常條款。依照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計及(i)上文所論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價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iii)依據補充收購協議，購買該貸款時無須支付額外代價；(iv)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發行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v)可換股票據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資產及負債

依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26,210,000港元增加約159.97%至約1,108,02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5,680,000港元增加約916.01%至約159,31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

依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02,190,000港元增加約9.73%至約221,870,000港元。

(c)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薩摩亞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依照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之利好前景及上文所述對目標集團產品之殷切需求，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表現起積極影響。

(d) 資產負債比率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乃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零）（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2,190,000港元後）除以總權益約410,530,000港元計算。儘管部分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為20,980,000港元）償付，惟預期資產負債水平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設備銷售

1. 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之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向薩摩亞目標公司銷售1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9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貴公司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薩摩亞目標公司同意購買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薩摩亞目標公司交付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之時間表因光伏市場狀況波動而受到延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根據銷售協議向薩摩亞目標公司部分交付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涉及金額約為460,000,000港元，而貴集團現正繼續安裝及測試設備。如仰先生所告知，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薩摩亞目標公司同意出任仰先生之代理，向貴集團購買上述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因此，就貴集團出售之12台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而言，仰先生應為貴集團之終端客戶，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設備並未於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二月十六日，貴集團、仰先生及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以確認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有關完成根據銷售協議售予薩摩亞目標公司之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餘下銷售涉及之金額約為656,000,000港元）。

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光伏太陽能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設備銷售屬收益性質，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高銀融資函件

如上文所概述，貴集團一直根據銷售協議與薩摩亞目標公司進行交易。鑑於貴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委任仰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仰先生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控權人。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乃為反映設備銷售之代價，而設備銷售因仰先生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為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悉，貴集團與薩摩亞目標公司以往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及條款與根據補充銷售協議擬進行者類似。訂立補充銷售協議實質上延續貴公司與薩摩亞目標公司以往之交易，而由於仰先生將代替薩摩亞目標公司承擔相關設備，故有必要將仰先生納入補充銷售協議之對手方。

再者，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悉，補充銷售協議下之交易預期會令貴集團之收益上升。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薩摩亞目標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營業額約95.22%及99.57%。透過訂立補充銷售協議，補充銷售協議下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預期將佔貴集團營業額之重要部分，而吾等認為，訂立補充銷售協議將對貴集團之收益增長起積極影響，從而令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在考慮上述背景資料及理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設備銷售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補充銷售協議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銷售協議，完成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餘下工程之餘下銷售約為656,000,000港元。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完成12台5兆瓦非晶矽薄膜生產設備將產生總收益約1,116,000,000港元。自開展建設工程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工程約40%已透過薩摩亞目標公司交付予仰先生，而 貴公司已收取總額約460,000,000港元之付款。

於評估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時，吾等曾嘗試將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類似合約之條款進行比較。然而，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未曾與薩摩亞目標公司及仰先生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類似協議或合約。取而代之，吾等已審閱銷售協議，並將其所載條款與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於補充銷售協議向薩摩亞目標公司及仰先生提供之條款，與於銷售協議向薩摩亞目標公司提供之條款大致相同。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零八年銷售予薩摩亞目標公司之設備由 貴集團生產，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銷售協議提供之設備以及根據補充銷售協議提供之設備則已經及將會由 貴集團之分包商生產。鑑於銷售協議與補充銷售協議之合約總額遠高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以及 貴集團並無足夠能力自行交付有關數量之設備，故董事認為將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下之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鑑於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下之工程由分包商而非 貴集團本身進行，故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毛利率高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之毛利率。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根據補充銷售協議將交付之5兆瓦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之售價時， 貴公司已計及(i)根據銷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之生產設備歷史售價；及(ii)生產設備之市價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維持穩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儘管銷售協議及補充銷售協議之合約金額大幅高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惟 貴集團並無向薩摩亞目標公司及仰先生提供任何折扣。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生產設備之售價乃

高銀融資函件

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上述安排自二零零九年已開始進行，並將於生產設備之工程中持續；(ii) 貴集團並無足夠能力自行交付有關設備；(iii)預期銷售生產設備將可在無需利用 貴集團生產能力之情況下產生毛利；及(iv)生產設備之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該安排有理據支持。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補充銷售協議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背景資料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設備銷售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補充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對照表形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載列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6至第135頁內，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同時參閱下列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30/LTN2010073010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6至第127頁內，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同時參閱下列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731/LTN20090731088.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11至第24頁之對照欄內。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連結。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同時參閱下列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超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206/LTN20101206289.pdf>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集團內部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於作出審慎仔細查詢，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本行於下文載列本行就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買方」）、仰翱先生、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及Time Across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該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根據該協議，買方將按代價350,000,000港元（「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資本。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經營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止。

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經營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財務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常州新華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之董事依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之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依照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行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1	3,167	-
銷售成本		(41)	(3,994)	-
毛利／(毛損)		10	(82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19,892	1	3
行政開支		(5,169)	(2,653)	(7,491)
經營溢利／(虧損)	11	14,733	(3,479)	(7,488)
融資成本		(19)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4	(3,481)	(7,490)
所得稅開支	12	-	-	-
年內溢利／(虧損)		14,714	(3,481)	(7,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1,804	203	3,9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6,518</u>	<u>(3,278)</u>	<u>(3,53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股東	14,714	(3,481)	(6,833)
非控股權益	—	—	(657)
	<u>14,714</u>	<u>(3,481)</u>	<u>(7,49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貴公司股東	16,518	(3,278)	(2,875)
非控股權益	—	—	(657)
	<u>16,518</u>	<u>(3,278)</u>	<u>(3,532)</u>
年內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人民幣1.47元	人民幣(0.35)元
		<u>人民幣(0.68)元</u>	<u>人民幣(0.68)元</u>

目標集團全部業務均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825	128,816	121,302
預付租賃款項	17	28,611	29,239	29,867
在建工程	18	36,512	5,250	13,650
長期預付款項	19	6,767	—	—
		<u>191,715</u>	<u>163,305</u>	<u>164,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07	3,174	478
應收賬款	22	20	3,0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3	20,826	3,897	3,5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2,9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	2,652	12,367
	26	16,725	609	331
		<u>42,966</u>	<u>13,429</u>	<u>16,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987	502	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4,620	45,285	47,075
應付董事款項	29	51,245	65,461	65,375
		<u>96,852</u>	<u>111,248</u>	<u>112,780</u>
流動負債淨額		<u>(53,886)</u>	<u>(97,819)</u>	<u>(96,0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829</u>	<u>65,486</u>	<u>68,764</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0	55,825	—	—
資產淨值		<u>82,004</u>	<u>65,486</u>	<u>68,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2,800	82,800	82,800
儲備		(796)	(17,314)	(14,306)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82,004</u>	<u>65,486</u>	<u>68,764</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u>142,398</u>	<u>142,398</u>	<u>142,398</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4	2,9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u>16,354</u>	<u>201</u>	<u>256</u>
		<u>19,342</u>	<u>201</u>	<u>256</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9	<u>61,605</u>	<u>64,152</u>	<u>64,409</u>
		<u>61,605</u>	<u>64,152</u>	<u>64,4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2,263)</u>	<u>(63,591)</u>	<u>(64,1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00,135</u></u>	<u><u>78,447</u></u>	<u><u>78,2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2,800	82,800	82,800
儲備	32	<u>17,335</u>	<u>(4,353)</u>	<u>(4,555)</u>
貴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u>100,135</u></u>	<u><u>78,447</u></u>	<u><u>78,245</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800	(8,507)	(1,439)	72,854	22,136	94,990
年內虧損	-	-	(6,833)	(6,833)	(657)	(7,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958	-	3,958	-	3,9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958	(6,833)	(2,875)	(657)	(3,532)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04)	(304)	30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	-	(911)	(911)	(21,783)	(22,6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800	(4,549)	(9,487)	68,764	-	68,764
年內虧損	-	-	(3,481)	(3,481)	-	(3,4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03	-	203	-	2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03	(3,481)	(3,278)	-	(3,2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800	(4,346)	(12,968)	65,486	-	65,486
年內溢利	-	-	14,714	14,714	-	14,7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804	-	1,804	-	1,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04	14,714	16,518	-	16,5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800</u>	<u>(2,542)</u>	<u>1,746</u>	<u>82,004</u>	<u>-</u>	<u>82,004</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4	(3,481)	(7,4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8	628	628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93	-	-
折舊	9,671	1,860	123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887)	-	-
銀行利息收入	(5)	(1)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14	(994)	(6,742)
存貨減少／(增加)	767	(2,696)	(45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077	(3,0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6,789)	(348)	18,1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652	9,715	10,306
應付賬款增加	485	172	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65)	(1,790)	6,08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4,216)	86	43,17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475)	1,048	70,595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5	1	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70)	1,049	70,5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72)	(6,174)
購買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5,456)	-	-
出售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93,392	-	-
添置在建工程	(31,271)	(902)	(67,205)
就長期預付款項支付之現金	(7,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06)	(974)	(73,3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u>55,825</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5,825</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5,349</u>	<u>75</u>	<u>(2,781)</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	331	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7</u>	<u>203</u>	<u>3,06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6,725</u></u>	<u><u>609</u></u>	<u><u>331</u></u>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目標公司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則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⁵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不一致，否則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負債公允價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將會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之情況，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於期內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處理將以外幣計值之若干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指引。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適用於上市通函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礎。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鑑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53,886,000元及人民幣42,263,000元，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採取步驟改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此外，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能於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故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規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可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利，即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按適用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入賬。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當中所用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集團內各公司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會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會分配至目標集團之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目標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目標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被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於適用情況確認。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有關出售會否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方面，已收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之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目標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有關或以目標集團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會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期量期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為收購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事項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目標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先前所持股權之價值變動，會於目標集團取得對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目標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三者之公允總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則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收購之成本超過目標集團在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份額之部分。倘經過評估後，目標集團在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份額超過收購之成本，則超出之金額會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公司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對或然代價作出之調整會於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後應收之款項於扣除折扣後之金額。

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目標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目標集團既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目標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值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當期之損益內。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自用之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目標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目標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所用貨幣與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即有關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採用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異於有關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溢利有別，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目標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因商譽而產生或因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者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之利益時確認，並預期暫時差異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而將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在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者）。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目標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90天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透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由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目標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所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主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

目標集團會定期審閱應收賬項之逾期賬項情況，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項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目標集團收賬時可能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能否收回應收賬項結餘方面存疑，目標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作出

呆壞賬之特定撥備。倘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認定為可收回但其後無法收回，則須於全面收入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作出撥備之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有變，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金額。目標集團於購入資產時依照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造成之技術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目標集團亦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目標集團每年就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依照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依照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產品銷售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餘，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目標集團依據董事之建議，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項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98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333	7,546	13,939
	<u>20,321</u>	<u>7,546</u>	<u>13,93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6,852</u>	<u>111,248</u>	<u>112,78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逾90%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不高。

由於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結餘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方面之敏感度甚低。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計息資產，故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目標集團認為，由於並無任何重大之計息負債，故並無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之期限短，故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承擔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承擔。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目標集團審閱每筆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就此，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分散於多名對手方，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流動資金之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且目標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之風險有限，故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為目標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有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於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依據合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狀況：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87	987	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20	44,620	44,620
應付董事款項	51,245	51,245	51,245
	<u>96,852</u>	<u>96,852</u>	<u>96,85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02	502	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85	45,285	45,285
應付董事款項	65,461	65,461	65,461
	<u>111,248</u>	<u>111,248</u>	<u>111,2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30	330	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75	47,075	47,075
應付董事款項	65,375	65,375	65,375
	<u>112,780</u>	<u>112,780</u>	<u>112,780</u>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層。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乃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直接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輸入值（自價格衍生）。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無法觀察之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得出。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依據可觀察公允價值之程度分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分析。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988	-	-	2,988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進行轉撥。

7.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 相關配件	51	3,167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盤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報告分部。

收入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全部源自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全部源自位於中國之客戶。目標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分別佔目標集團收入0%、94.6%及100.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5	1	3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887	-	-
	<u>19,892</u>	<u>1</u>	<u>3</u>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2,828	2,170	2,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281	206
	<u>3,050</u>	<u>2,451</u>	<u>2,640</u>

11.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8	628	628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93	-	-
折舊	9,671	1,860	123
核數師酬金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050</u>	<u>2,451</u>	<u>2,640</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u>-</u>	<u>-</u>	<u>-</u>
	<u>-</u>	<u>-</u>	<u>-</u>

於西薩摩亞成立之目標公司乃根據西薩摩亞國際公司法（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4	(3,481)	(7,49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679	(870)	(1,87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72)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	(185)	(18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2	1,055	2,060
年內稅務影響	<u>-</u>	<u>-</u>	<u>-</u>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派或擬派之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現時有兩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基本薪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翱	-	-	-	-	-
仰於春	138	-	-	5	143
	<u>138</u>	<u>-</u>	<u>-</u>	<u>5</u>	<u>14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翱	-	-	-	-	-
仰於春	138	-	-	5	143
	<u>138</u>	<u>-</u>	<u>-</u>	<u>5</u>	<u>14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仰翱	-	-	-	-	-
仰於春	58	-	-	2	60
	<u>58</u>	<u>-</u>	<u>-</u>	<u>2</u>	<u>60</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有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4(A)。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80	574	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12
	607	601	305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847,500元 (1,000,000港元)	4	4	4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之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1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溢利／（虧損）	14,714	(3,481)	(6,8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	553	16	571
添置	-	6,159	24	93	6,276
出售	-	-	(114)	-	(114)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	114,680	-	-	114,6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0,841	463	109	121,413
添置	-	56	1	15	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7,371	1,931	-	-	9,3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371	122,828	464	124	130,787
添置	-	632	-	39	6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	9	-	-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1	123,469	464	163	131,467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116	7	123
出售時撥回	-	-	(12)	-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104	7	111
年內支出	55	1,715	71	19	1,8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	1,715	175	26	1,971
年內支出	332	9,222	90	27	9,6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u>	<u>10,937</u>	<u>265</u>	<u>53</u>	<u>11,6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4</u>	<u>112,532</u>	<u>199</u>	<u>110</u>	<u>119,82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6</u>	<u>121,113</u>	<u>289</u>	<u>98</u>	<u>128,8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0,841</u>	<u>359</u>	<u>102</u>	<u>121,3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折舊開支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50,000元及人民幣9,495,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中支銷。

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

17. 預付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之50年期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七月到期。此等款項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1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62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4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6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8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62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239</u></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	628	628
非流動資產	<u>28,611</u>	<u>29,239</u>	<u>29,867</u>
	<u><u>29,239</u></u>	<u><u>29,867</u></u>	<u><u>30,495</u></u>

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以令一間關連公司獲授人民幣3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

18. 在建工程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125
添置	67,2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u>(114,6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50
添置	90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u>(9,30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50
添置	31,27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u>(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512</u></u>

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36,473	5,202	13,650
廠房及機器成本	<u>39</u>	<u>48</u>	<u>-</u>
	<u><u>36,512</u></u>	<u><u>5,250</u></u>	<u><u>13,650</u></u>

19. 長期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長期預付款項指中國一幅土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期50年之租金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添置	7,000
	<u>7,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00</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93
	<u>9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
	<u><u>6,907</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	-
非流動資產	6,767	-	-
	<u>6,907</u>	<u>-</u>	<u>-</u>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42,398</u>	<u>142,398</u>	<u>142,398</u>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繳足 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9,35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非晶矽 太陽能光伏薄膜 模組及相關配件
大理源暢光電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100%	生產及銷售非晶矽 太陽能光伏薄膜 模組及相關配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為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49,460,000美元注資。

21.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8	762	478
在製品	1,375	2,164	–
製成品	294	248	–
	<u>2,407</u>	<u>3,174</u>	<u>478</u>

22.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u>20</u>	<u>3,097</u>	<u>–</u>

客戶一般獲授90日信貸期。於有關期間之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	21	3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7)	628	628	628
租金預付款項 (附註19)	140	-	-
按金	19,451	2,060	1,241
其他應收款項	588	1,188	1,677
	<u>20,826</u>	<u>3,897</u>	<u>3,549</u>

24.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402	-	-
— 香港上市衍生工具	586	-	-
	<u>2,988</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可得之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姓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准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仰翱先生及 仰於春先生	-	12,50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准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仰翱先生及 仰於春先生	2,652	12,36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准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仰翱先生及 仰於春先生	12,367	12,367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71	408	75	-	-	-
港元	16,354	57	110	16,354	57	110
美元	-	144	146	-	144	146
	<u>16,725</u>	<u>609</u>	<u>331</u>	<u>16,354</u>	<u>201</u>	<u>256</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情況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該結餘包括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銀行存置、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4.4%、0.3%及1.5%。

27. 應付賬款

目標集團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872	154	301
91至180日	115	348	29
	<u>987</u>	<u>502</u>	<u>330</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112	–
其他應付款項	44,620	45,173	47,075
	<u>44,620</u>	<u>45,285</u>	<u>47,075</u>

29. 應付董事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0. 政府補助

目標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地方政府機關之批准，目標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現金人民幣55,825,000元。該筆補助可讓目標集團興建一座新製造廠房，以生產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開始興建新製造廠房。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00</u>	<u>82,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00</u>	<u>82,800</u>

32. 儲備

目標公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507)	(4)	(8,511)
年內虧損	-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958	-	3,9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58	(2)	3,9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49)	(6)	(4,555)
年內虧損	-	(1)	(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3	(1)	2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46)	(7)	(4,353)
年內溢利	-	19,884	19,8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04	-	1,8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4	19,884	21,6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2)</u>	<u>19,877</u>	<u>17,335</u>

33.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有下列重大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034</u>	<u>22,980</u>	<u>150</u>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有下列重大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注資附屬公司	<u>325,991</u>	<u>337,658</u>	<u>336,986</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i)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上文附註14詳述之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580	574	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7</u>	<u>27</u>	<u>12</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607</u>	<u>601</u>	<u>305</u>

- (ii) 目標公司作為其董事仰翱先生之代理，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 貴集團購買12台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由於仰翱先生為 貴集團銷售該12台非晶矽光伏薄膜製造設備之最終客戶，而目標公司並無發出收妥設備及付款之收據，故購買上述設備一事並無計入財務資料。仰翱先生並無就目標公司提供之代理服務向目標公司支付代理費。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B.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行就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連同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而呈列）之資料。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0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獨力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則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本行概不就過往於編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人士以外之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核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須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因而未能保證或指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當中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因交易而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礎。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已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以下為所用匯率（如適用）：

1港元兌人民幣0.8496元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就收購事項 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141,036	141,648			141,648
預付租賃款項	–	33,677	33,677			33,677
在建工程	–	42,976	42,976			42,976
無形資產	74,972	–	74,972			74,972
商譽	36,592	–	36,592	2	405,583	442,175
長期預付款項	–	7,964	7,964			7,964
可供出售投資	15,038	–	15,038			15,038
	<u>127,214</u>	<u>225,653</u>	<u>352,867</u>			<u>758,4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24	24			24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43,887	–	43,887			43,887
存貨	1,706	2,832	4,538			4,5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15	24,514	53,229			53,229
持作買賣投資	22,277	3,516	25,793			25,793
可收回稅項	221	–	221			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89	19,685	221,874			221,874
	<u>298,995</u>	<u>50,571</u>	<u>349,566</u>			<u>349,5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9	53,681	69,180			69,180
應付董事款項	–	60,316	60,316	2	(60,316)	–
應付稅項	176	–	176			176
	<u>15,675</u>	<u>113,997</u>	<u>129,672</u>			<u>69,35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83,320</u>	<u>(63,426)</u>	<u>219,894</u>			<u>280,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 (負債)						
	<u>410,534</u>	<u>162,227</u>	<u>572,761</u>			<u>1,038,66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	65,707	65,707			65,707
可換股票據	–	–	–	1(ii)	20,981	20,981
遞延稅項負債	–	–	–	3	3,261	3,261
	<u>–</u>	<u>65,707</u>	<u>65,707</u>			<u>89,949</u>
資產淨值	<u>410,534</u>	<u>96,520</u>	<u>507,054</u>			<u>948,711</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該等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1. 將由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562,419,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代價股份 (附註1(i))	493,02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附註1(ii))	69,399
	<u>562,419</u>

- (i) 假設發行價0.198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493,020,000港元將安排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9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24,900,000港元及468,120,000港元。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票據應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69,399,000港元被當作其公允價值，猶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調整約20,981,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

2. 調整405,583,000港元為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合併成本約562,419,000港元超出目標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約96,520,000港元以及向本公司出讓應付董事款項約60,316,000港元之權益計算。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達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資產（包括無形及有形資產以及商譽）之減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而日後之會計期間亦會進行同樣之減值評估。

3. 備考調整約3,261,000港元為因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因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40,742
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附註1(ii))	<u>(20,981)</u>
暫時差異	<u>19,761</u>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3,261</u>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常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業務估值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關於：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之市值進行評估。吾等知悉，業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業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之市值意見。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識別所估值業務、概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用作載入致其股東有關建議收購業務公司之通函而編製。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敦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並於相關顧問編製其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股東與（如有要求）監管機構提供之意見時用作資料來源之一。

除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普敦國際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貴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編製。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製造及生產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以下簡稱「光伏」）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業務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進行實地視察，並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業務公司之財務資料、業務計劃（以下簡稱「業務計劃」）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致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透過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不會就業務公司之實際營運業績是否與業務計劃所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吾等於達致業務公司之市值時，並未發表任何表示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會實現的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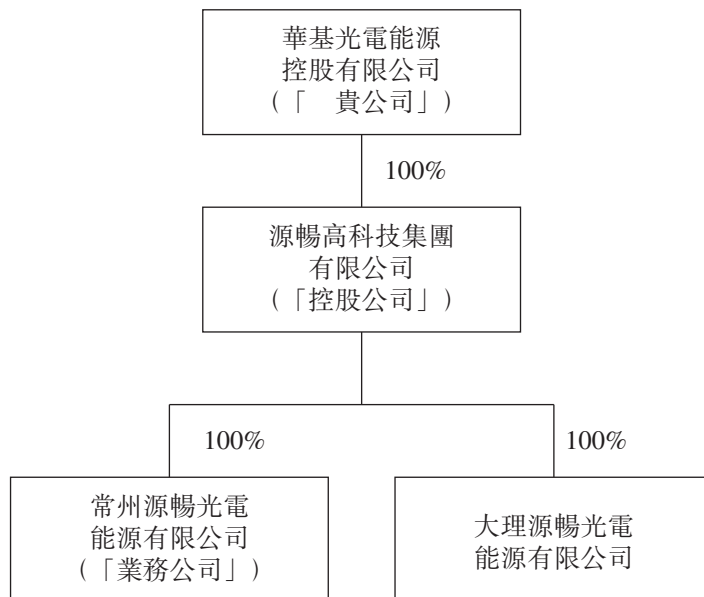
3.0 業務公司

3.1 背景資料

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業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範圍乃開發、生產及銷售非晶硅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及相關配件，受限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320400400021156，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業務公司之註冊及實收股本分別為99,980,000美元及19,358,000美元，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青洋北路155號。

於估值日期，業務公司由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公司」）實益擁有。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西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一九八七年國際公司法（第14(3)條）註冊，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貴公司將間接持有業務公司全部股權。緊隨建議收購業務公司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圖一：緊隨建議收購業務公司後之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4.0 業務概覽

4.1 生產設施

業務公司擁有一座總建築面積為5,129平方米之綜合工業中心，建於登記地盤面積約93,625平方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青洋北路155號之一幅土地之上。此現有生產設施裝有半自動5兆瓦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生產線。

同址之綜合工業中心之第二期發展（總建築面積約為20,44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九年展開，上部建築已幾近竣工，以期裝設更多生產線。按照業務計劃，建議生產線之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達致65兆瓦。

4.2 產品

業務公司將生產兩類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分別為透明光伏模組及不透明光伏模組。經管理層告知，兩類太陽能光伏模組之估計平均使用年期為20至25年。一般而言，該兩類模組可用於下列三種用途，包括：

- (i) 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應用；
- (ii) 光伏電廠；及
- (iii) 農業大棚。

4.2.1 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應用

就(i)而言，BIPV已獲肯定為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新興用途，促進城市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除了覆蓋及保護樓宇外牆結構，其電能於發電現場消耗，這致使不會出現傳導及配電損失。此項新興應用已引起系統集成商、房地產公司、建築師、城市規劃師、相關行業及公眾之廣泛興趣。併網BIPV系統於住宅及商用樓宇之應用已越發普及。

業務公司之不透明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適用於併網或離網BIPV應用，視乎購買光伏模組客戶之特定項目而定。

現時，業務公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供應光伏模組，裝設於現有綜合工業中心之天台及建築物，供其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之非晶矽太陽能薄膜2兆瓦離網電廠使用。

4.2.2 光伏電廠

就(ii)而言，光伏電廠設有按物理方式裝設並互通電路之一系列光電系統，以生產及儲存電力。自二零一零年起，業務公司已開始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透明光伏模組，供其興建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之非晶矽太陽能薄膜6兆瓦併網電廠項目使用。

4.2.3 農業大棚

就(iii)而言，經管理層確認，透明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可用於在中國不同地區興建農業大棚。如透明光伏模組裝設於天台，太陽能大棚可於晴天收集太陽能，並儲存熱能供晚間或多雲日子使用。農作物現可於氣候受控制之環境下生長，減少天氣變化之影響，使全年收成均等，這實屬一項農業革命。

業務公司現與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及部門進行磋商，以期於全國採用太陽能大棚。

4.3 待批專利

業務公司致力實施新加工技術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大量製造光伏模組。憑藉擁有多項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製造效能及成本效益可望持續提高。

管理層確認，擬於二零一一年提交下列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專利保護申請：

- (i) TCO玻璃清洗工藝—指以適當溫度及清潔劑成份清洗TCO玻璃表面污垢之特別工藝；
- (ii) 激光刻蝕技術—指調整激光的工藝參數以於不同厚度之不同層膜物料達致最佳刻蝕效果之特別技術（以頻率及功率而言）；

- (iii) PECVD制程工藝—指於生產最佳的薄膜層時，調整不同技術參數（如功率、壓力及溫度）之工藝技術；
- (iv) PVD制程工藝—指於生產最佳的薄膜層時，調整不同技術參數（如功率、壓力及溫度）之工藝技術；
- (v) 電池修復技術—指控制及調整部分電池功能以提高生產效率之技術；
及
- (vi) 層壓技術—提高產能及降低破片率之特別技術。

上述待批專利將使業務公司以具競爭力之成本在短期內加強生產，以配合市場需求增長，並於日後適時把握商機。

4.4 業務公司之潛在客戶

預期大部分收益將源自銷售透明及不透明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業務公司之潛在客戶為多名BIPV及離網應用第三方國內外分銷商、貿易商及製造商。

如上文所述，業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為另一主要客戶，經營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之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電廠。

另一方面，業務公司現正與多個省級部門（包括雲南農科院、昆明農科院及西藏農科院）進行磋商及尋求合作機遇，以期於該等地區興建農業大棚。

4.5 業務公司之競爭對手

太陽能光伏市場之競爭極其激烈，且瞬息萬變。業務公司面對晶矽光伏模組製造商及其他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製造商之激烈競爭。按照國際太陽能研究所Solarbuzz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球薄膜市場規模約為1.7千兆瓦。業務公司亦面對傳統能源及非太陽能能源供應商之競爭。

為挑選業務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吾等已篩選出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業務（最理想為從事生產及製造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之公司。按識別所得，業務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2468）、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股份編號：002218）、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美國證券代號：STP）及Trina Solar Limited（美國證券代號：TSL）。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2468）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太陽能光伏模組，產品應用於環球不同市場之消費者、工業、住宅及公共設施之電力用途。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股份編號：002218）製造各式各樣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燈及充電器以及太陽能系統。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美國證券代號：STP）生產及供應不同光伏電池及模組，生產基地為中國。Trina Solar Limited（美國證券代號：TSL）為國際知名單晶及多晶光伏模組製造商，能為全球之併網及離網住宅、商業、工業及公用規模應用生產太陽能電力。

於上述四名主要競爭對手之中，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2468）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股份編號：002218）之主要業務集中於非晶矽光伏薄膜模組生產，另外兩家公司則擁有多項不同業務，且於市場上推出不同光伏產品。

鑑於市場上只有少數純粹生產非晶矽光伏薄膜模組之生產商，且吾等認為結晶太陽能光伏模組市場之市場動態、行業架構及營商環境與太陽能光伏薄膜市場者類似，故吾等將上述從事太陽能行業之所有公司列入業務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之列。此外，此等公司之光伏模組之可能最終應用層面（如家用及商用）與業務公司可資比較（即非晶矽光伏模組亦可作家用、商用及供能源系統使用），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此等公司之目標客戶／市場分部相類似。因此，挑選上述公司作為業務公司之競爭對手乃屬合理。

5.0 業務公司之生產計劃

5.1 生產計劃

業務公司已於其生產廠房裝設其首條產能達5兆瓦之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生產線，並結合自動及人手運作。業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產能將達20兆瓦。

年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增加至65兆瓦，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於65兆瓦。經與管理層討論，產能將以具競爭力之成本有效地擴充，並會切合未來市場需求。下表載列業務公司之產量預測。

兆瓦／年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產量預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產量 (兆瓦)	5	20	50	65	65

表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業務公司之產量

資料來源：管理層

5.2 資本開支

經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二年裝設一條30兆瓦生產線涉及40,850,000美元之龐大資本開支規定。另一條30兆瓦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裝設。資本開支主要用作生產廠房、電力管道、其他相關配件及經營設備之設計及建設費用。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將擴大至65兆瓦。

6.0 行業概覽

6.1 太陽能光伏技術概覽

燃燒化石燃料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物，當中二氧化碳為最主要之溫室氣體，並被認為是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之主要來源。全球暖化影響深遠，禍及地球環境及生態系統。

引進更多可再生能源有助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繼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太陽能為世界各地廣泛應用之可再生能源之一，而將太陽輻射轉化為電力之其中一個慣常做法為應用光伏技術。光伏為一種發電方法，透過使用產生光伏作用之半導體，將太陽能輻射轉化為直流電。

6.2 現有光伏技術

現時已開發數種光伏技術，當中具代表性有：

(i) 晶矽技術

晶矽電池以切割自單一矽結晶（單晶）或一塊矽結晶（多晶）之薄片製造，效能介乎12%至17%。此乃現時最常用之技術，佔市場約80%份額。

(ii) 薄膜技術

薄膜模組為將極其纖薄的一層感光物料沉澱上低成本附體，例如玻璃、不鏽鋼或塑膠而成。現時市場上可作商業生產之四種薄膜模組如下：

- 非晶矽(a-Si)
- 碲化鎘(CdTe)
- 銅銦／鎳二硒／二硫(CIS, CIGS)
- 多界面電池(a-Si/m-Si)

由於晶矽光伏電池已開發及應用超過二十年，故總體上較薄膜光伏電池普及。然而，原材料供應不穩及生產成本高企均為晶矽電池之主要缺陷。此外，全球光伏市場快速發展，薄膜光伏模組在光伏電池生產總量方面已越見重要。

6.3 光伏技術應用

光伏技術可用於多類用途，包括連網地區系統、連網電廠、郊區電氣化及混合系統之離網系統。連網地區系統為最常見於已發展家居及商業區域之光伏系統類別。連接地區電力網絡可將所生產之任何過量電力傳送至電網並出售予公用設施。其後，電力會於並無日光時自網絡傳入。系統產生之直流電會通過逆變器轉換為交流電，供一般電力設備使用。光伏技術普遍應用於以下用途：

(i) 發電廠

為最常使用光伏技術之用途。光伏電池將日光轉換為電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世上最大光伏發電廠為位於西班牙之Olmedilla。

(ii) 樓宇及建築物

光伏裝置設於樓宇，不論整合於其中、掛於其上或設於鄰近地面。越來越多新建家居及工業樓宇結合BIPV，作為主要或補充電力來源。一般而言，裝置設於樓宇的天台或牆壁。

(iii) 運輸

光伏在道路運輸方面可作為動能或輔助能源等商業用途。然而，自載太陽能汽車之電力有限或使用率低，惟太陽能充電汽車於近年日漸普及，此類運輸方法之受關注程度亦正快速增長，而此類運輸方法已獲證明具大幅減少空氣污染之潛力。

(iv) 個別器材

光伏技術亦經常用於計算機及其他小型電子器材。集成電路及低電量LCD顯示器不斷進步，使光伏技術可以長時間為該等器材供電。其他應用包括水泵、泊車位計時器、緊急電話及臨時交通標誌。

6.4 使用太陽能光伏電力之裨益

太陽能光伏因其多方面之環境及經濟效益及獲證實可靠而逐漸成為主要能源。

(i) 免費能源

太陽為太陽能電池板唯一所需之能量來源。此外，大部分太陽能光伏電池以矽製造，而矽在地球質量而言屬豐富且無害元素。

(ii) 無噪、無有害排放物或污染氣體

燃燒天然資源取得能量可產生煙，造成酸雨，污染水及空氣，亦會產生最主要之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太陽能僅利用太陽能量為燃料，不會製造有害副產品，能有效減慢全球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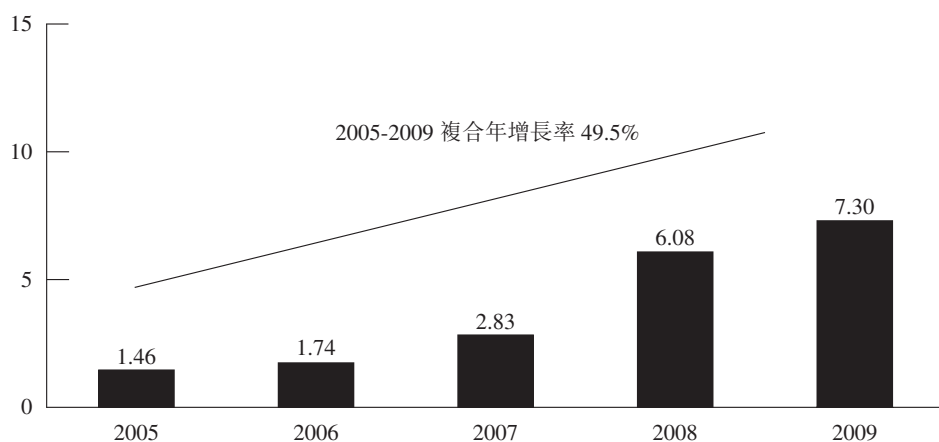
(iii) 光伏系統安全度及可靠度高

太陽能光伏模組之估計使用年期為20至25年，近乎免保養，且易於安裝。模組表現極佳，於25年後仍能提供初期供電逾80%之能量，使光伏成為一種長線可靠技術。此外，眾多國家已訂有極高質量標準，保證消費者能購買可靠產品。

7.0 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按照Solarbuzz之資料，環球太陽能光伏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49.5%增長，由二零零五年之1.46千兆瓦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7.3千兆瓦。儘管增長蓬勃，太陽能僅佔全球發電之1%，未來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環球太陽能光伏市場規模（以千兆瓦計）（千兆瓦）



圖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環球太陽能光伏市場規模（以千兆瓦計）

資料來源：Solarbu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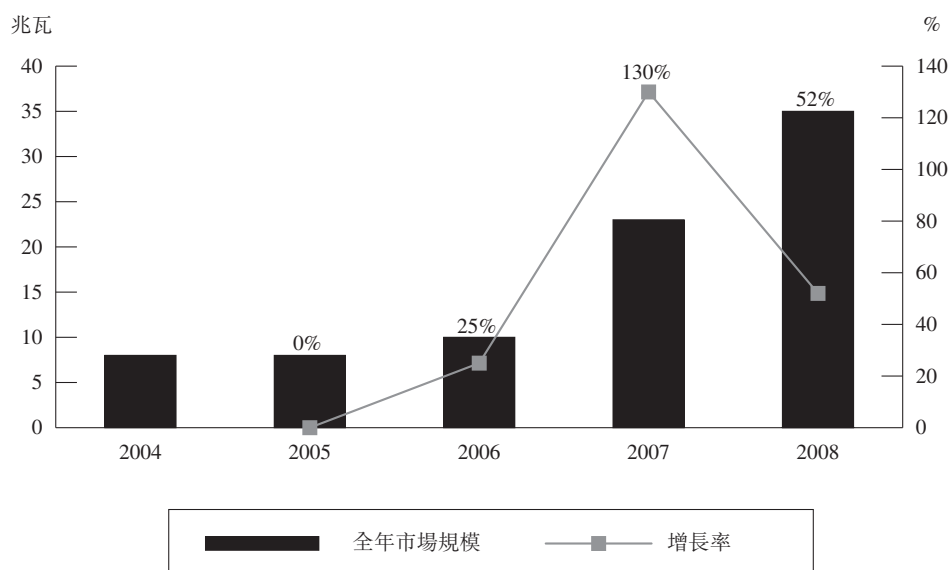
德國為光伏裝置之主要推動國，於二零零九年增加3.8千兆瓦，約佔全球現時太陽能光伏產能之47%。雖然德國在推動光伏市場發展及減低成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惟隨着其他國家需求增加及減少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德國之重要性將會降低。

7.1 中國光伏市場

雖然中國太陽能資源富饒，惟相比光伏裝置先進國家，中國現時之光伏產能仍然偏低。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已裝設之光伏能源產能累計合共150,000千瓦，僅為日本之7%。

按照Solarbuzz之資料，中國新裝置之光伏產能於近年不斷提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增長率分別為25%、130%及52%。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全年安裝達35兆瓦，其累計產能約150兆瓦。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太陽能光伏年度安裝增長（兆瓦）



圖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太陽能光伏年度安裝產能（以兆瓦計）

資料來源：Solarbuzz

7.2 光伏產品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環球製造之光伏模組超過80%為晶矽光伏模組，平均售價每瓦2.52美元。晶矽光伏模組之平均售價一般較薄膜光伏模組為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薄膜光伏模組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瓦2.45美元及每瓦1.89美元。

根據現有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業務公司有能力於市場上以具競爭力之售價提供產品。如管理層提議，一個模組之平均售價訂為每瓦1.55美元（連稅）。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不同薄膜光伏製造商制訂之售價，乃摘錄自該等製造商之公開文件。

公司	每瓦平均 製造成本 (美元)	每瓦平均 售價 (美元)	能源 轉換率 (%)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美國證券代號： STP)	1.86	2.40	15.7%-17.4%
Trina Solar Limited (美國證券代號： TSL)	1.52	2.10	17.5%-18.8%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 司(香港股份編號： 2468)	1.08	1.83	6.0%-6.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編號： 002218)	1.47	2.34	15.9%-18.0%

表二：二零零九年薄膜光伏模組製造商之價格資料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及相關年報

8.0 薄膜技術概覽

薄膜技術較晶矽技術有多項優勢，包括：

(i) 於不同環境有更佳產品表現

在高溫或光線不足以及電源功率相若之情況下，若干種類之薄膜光伏模組（例如非晶矽薄膜模組）較晶矽光伏產品有更高產電量。此外，薄膜光伏模組系統設計相對不太複雜，可減省整體系統成本，故更適合離網應用。

(ii) 精簡製造工序

生產晶矽錠乃一個冗長並需要大量能源之工序，通常涉及將多晶矽原料轉化成結晶錠之多個程序，其後切割成晶片，再將晶片製造成太陽能電池進行組裝及包裝成太陽能模組。

相反，薄膜生產乃一個全面集成及連續工序，一般涉及較少程序，因而增加製造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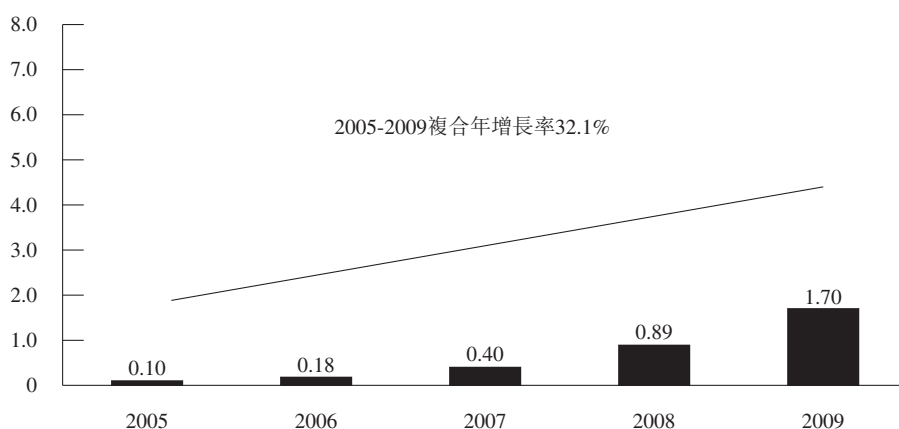
(iii) 較低製造成本

能源消耗及矽物料成本為生產光伏模組成本之主要部分。生產薄膜所消耗之能源遠低於結晶光伏製造工序所消耗者。此外，薄膜光伏模組遠較傳統晶矽光伏模組為薄。因此，薄膜光伏製造所用之矽物料僅為生產晶矽光伏模組所使用者約1%至2%。

8.1 全球薄膜市場

薄膜光伏模組市場近年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五年之0.1千兆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7千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32.1%。下述數字顯示薄膜模組生產之增長情況。

全球薄膜太陽能光伏模組生產量（千兆瓦）



圖四：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薄膜太陽能光伏市場規模（以千兆瓦計）

資料來源：Solarbuzz

9.0 中國監管架構

近年，中國政府推出不同政策支持發展太陽能行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授權相關定價部門為採購以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之電力制訂有利價格，並載列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其他太陽能應用系統之國策。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亦訂明為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授出財務獎勵之總則。獲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之項目，可獲財務機構授出優惠貸款，並可享中國國務院授出優惠稅務待遇。可再生能源法摘錄如下：

- (i) 將會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持研發活動及資源評估工作；

- (ii) 制訂及適時調整利用可再生能源產電政策之電價，當中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
- 可協助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及應用之原則；
 - 經濟及合理原則；
 - 利用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產電之特性；及
 - 中國不同地區之條件。
- (iii) 中國政府國務院將為列入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之項目採納一項稅務優惠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強調於十一五規劃內，將重點發展具龐大發展潛力並總體技術發展成熟（例如太陽能及風能）之可再生能源。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表題為「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之白皮書，載有更多關於中國能源發展之策略及目標詳情，並報告可再生能源發展之中長期計劃已經出台，訂明將可再生能源消耗佔總能源消耗之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前增加百分之十，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百分之十五之目標。

隨着於年內推出多項政府補貼，二零零九年為中國太陽能行業大幅增長之年頭。於三月份，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共同宣佈「關於加快推進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實施意見」。計劃表明支持光伏樓宇應用之試點項目，並向裝有產能不少於50千瓦之合資格光伏樓宇應用試點項目提供每瓦人民幣20元之補貼。

同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與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知」，此乃一個試行計劃，擬向光伏並網發電專案提供50%財務補貼，並向無電地區離網光伏發電專案提供高達70%之財務補貼。該計劃將向於未來兩至三年總產能不少於500兆瓦之項目給予支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所長宣佈「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訂明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其太陽能生產目標由1.8千兆瓦增至20千兆瓦。

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政府已為太陽能行業發出太陽能電池入網電價補助。太陽能電池入網電價補助乃為生產光伏電力行業之明確財政獎勵；按較客戶支付之零售電價高之費率支付，意味太陽能電池入網電價補助可確保太陽能營辦商就其生產之能源取得高於市價之費率。大型太陽能光伏裝置生產之電力所獲之太陽能電池入網電價補助介乎每千瓦時0.16元至0.22元。

總括而言，上述中國政策推進太陽能之發展及應用，繼而推動光伏電池板／模組／電池製造行業及刺激市場需求，相信光伏市場前景將持續向好，並有利業務公司之日後增長。

9.1 太陽能行業發展之主要增長動力

太陽能無疑是未來增長速度最快之其中一個行業。總括來說，下列因素一直並將會繼續推動太陽能行業增長：

- 政府獎勵增加，以及太陽能行業之法例改進；
- 客戶及終端用戶轉用太陽能作為發電之主要能源之增長勢頭；及
- 環球對全球暖化及環境污染問題之關注日增之餘，電力需求同時持續增加。

10.0 調查及分析

吾等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於中國製造及生產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之發展及前景，以及業務公司之發展、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來源取得吾等認為本估值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參考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業務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致及合理。吾等亦曾諮詢其他財政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業務公司之權益時，需要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日後賺取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
- 業務公司之財務狀況；
- 業務公司之建議業務發展及擴充；
- 中國影響太陽能光伏市場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從事同類業務於市場賺取之投資回報。

11.0 估值定義

吾等之估值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基礎，並按市值進行。市值是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業務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業務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和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二零零四年第一版) 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編製。

12.0 一般估值法

評估業務公司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12.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轉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得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倍數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12.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已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準。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2.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其有效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13.0 業務公司之估值方法

為業務項目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計及其業務性質、經營特性及正從事之行業。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相信，以收入法評估業務公司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在是次估值，由於未能獲得足夠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之估值意見提供可靠基準，故市場法實非適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因此，吾等僅依賴收入法釐定估值意見。

13.1 貼現率

以收入法列示一項業務之現值為一項簡單方法。此方法既簡單且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於多次嘗試計算一項業務之真實價值時已設定不同基準，最近一次為以公司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計算，即整體業務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乃獲廣泛應用及接納用以釐定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市值之方法，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吾等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估值對象須盈利以滿足其多種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持債者）乃最低回報要求。WACC經計及資本架構各部分之相關比重計算。此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e \times Re + Wd \times Rd \times (1 - T)$$

其中

Re	=	權益成本
Rd	=	債務成本
We	=	企業價值之權益價值部份
Wd	=	企業價值之債務價值部份
T	=	企業稅率

(i) 權益成本

就現代投資組合管理角度而言，典型投資者均不願意承受風險並屬理性。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應計及風險溢價，即超出無風險比率所得之必要額外回報。吾等已加入額外風險溢價（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以反映有關業務公司之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獲公開資料來源支持，如彭博及Morning Star。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業務公司之合適權益成本。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比率} + \text{權益貝他值}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權益成本計算：

(1)無風險比率	4.51%
(2)權益貝他值	1.55
(3)市場風險溢價	6.20%
(4)規模溢價	3.99%
(5)國家風險溢價	1.05%

權益成本 19.16%

* 上述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附註：

- (1) 此乃3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
- (2) 經參考具可資比較業務性質及營運等之上市公司（源自彭博）後所作出的調整後貝他值。
- (3) 市場風險溢價 = 市場回報率 - 無風險利率。
- (4) 此乃根據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所得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風險。
- (5) 此乃與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相關之增加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根據上述變量，吾等計算所得之權益成本為19.16%。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經參考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而釐定。於估值日期，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為6.4%。

(iii) 債務比重

鑑於業務公司所處發展階段，業務公司目前之債務水平並不合宜。為於行業內維持競爭力，假設業務公司應達致其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相若之債務水平乃屬合理。透過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債務比重估計為20%。

(iv) 權益比重

以上述同一基準，權益比重估計為80%。

吾等已加入2%之營運前風險以反映業務公司之目前營運狀態。於估值日期，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中國之預期通脹率2.68%後，被視為適合本估值之貼現率為15.20%（之後將應用於除稅後現金流）。

13.2 市場流通性折讓

此外，由於相對於上市公司所持之同類權益，於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不易於市場流通，因此，吾等經已為業務公司採納25%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此，與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私人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低。根據實證研究所得，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折讓可以介乎3%至35%之間。根據吾等之經驗以及估值對象，25%之折讓為就此估值作出之專業判斷。

13.3 就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作之調整

於達致業務公司之市值時，吾等已從經評估企業價值減去於估值日期之計息債務，並加回於估值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管理層所確認，計息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及327,154港元。

14.0 估值假設

吾等於本估值中採用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業務公司經營業務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所有與經營業務有關之法律批文、營業證書或執照已正式取得，並可於到期時重續；
- 業務計劃所載預測均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會實現；

吾等對業務公司進行估值時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為供比較，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2468）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股份編號：002218）於二零零九年之非晶硅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產量分別約為70兆瓦及17.6兆瓦。因此，吾等認為業務公司於未來數年之擴充（即逐步於二零一四年達至65兆瓦）屬切實可行、合理及符合未來市場需求。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將全部留任，以支持業務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
- 業務公司經營業務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將繼續遵守；
- 經管理層確認，業務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 相關成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之估計乃由管理層提供；

吾等已參考市場資料，發現業務計劃所載列之預測與一般市場趨勢相符。業務公司於整段預測期間之毛利率介乎25%至38%，與主要市場對手之毛利率相若。

根據市場資料，興建1兆瓦之資本投資介乎約人民幣6,5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參照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2468）之公開資料，其興建1兆瓦之資本要求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就本個案而言，業務公司興建30兆瓦生產線之資本開支要求為40,850,000美元，相等於每1兆瓦人民幣9,02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估計之資本開支要求與太陽能光伏行業之一般發展及趨勢一致。

- 業務公司經營業務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無對業務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業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差距。

15.0 限制條件

吾等按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未必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不明朗因素。此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現存之事實及情況。其後發生之事件並未加以考慮，而吾等並無被要求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經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業務公司、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之估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利益。

16.0 備註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7.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業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市值為**392,800,000港元**（港幣叁億玖仟貳佰捌拾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FV)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與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相關之預測之釋疑函件－有關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本行謹此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業務估值（「估值」）（載於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附錄四）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此舉被視為溢利預測。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基礎及假設，而該等事件、基礎及假設並非以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定及核證，且並非全部均於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本行並無就有關基礎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進行審閱、考慮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基礎及假設（即估值依據之基礎及假設）是否恰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內之程序進行有關工作。本行已核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本行之工作純粹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妥為編製，並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關於、源自或有關本行之工作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常州非晶矽太陽能光伏薄膜模組業務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本行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按照通函附錄四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B.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



敬啟者：

本行謹此提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與就常州外商獨資企業之估值進行評值而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相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四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閣下及普敦討論由 閣下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預測時所依據之部分基準及假設。本行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向 閣下發出之函件（載於通函內本附錄A節）。本行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其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本行信納估值所依據之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 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含任何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7,880,602,787</u>	股股份	<u>78,806,027.87</u>
----------------------	-----	----------------------

- (b) 於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有關認購新股份之公佈）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7,880,602,787	股股份	78,806,027.87
---------------	-----	---------------

<u>700,000,000</u>	股份認購事項	<u>7,000,000.00</u>
--------------------	--------	---------------------

<u>8,580,602,787</u>		<u>85,806,027.87</u>
----------------------	--	----------------------

(c)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7,880,602,787	股股份	78,806,027.87
700,000,000	股份認購事項	7,000,000.00
<u>2,490,000,000</u>	股代價股份	<u>24,900,000.00</u>
<u>11,070,602,787</u>		<u>110,706,027.87</u>

(d)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7,880,602,787	股股份	78,806,027.87
700,000,000	股份認購事項	7,000,000.00
2,490,000,000	股代價股份	24,900,000.00
<u>328,035,427</u>	股轉換股份	<u>3,280,354.27</u>
<u>11,398,638,214</u>		<u>113,986,382.14</u>

- (e) 於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涉及之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880,602,787 股股份

78,806,027.87

700,000,000 股份認購事項

7,000,000.00

2,490,000,000 股代價股份

24,900,000.00

328,035,427 股轉換股份

3,280,354.27

1,131,600,000 股認股權證涉及之轉換股份

11,316,000.00

12,530,238,214

125,302,382.14

3.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董事				
Pierre Seligman	44,491,800 (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0.622%
陳為光	3,750,000 (附註b)	-	實益擁有人	0.052%
袁達文	1,000,000 (附註c)	-	實益擁有人	0.001%

附註：

-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Pierre Seligman先生實益擁有29,491,8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7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身份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誠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i)買方同意同時向仰先生購買該貸款（不附帶任何申索、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而附帶現時或其後附隨之一切權利）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及(ii)將該公佈

所披露「先決條件」一節條件(e)由「..聯交所批准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修訂為「..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薩摩亞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其中(i)309,258,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餘額40,742,000港元將於緊隨完成後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REX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rown Image Limited 訂立協議，據此，REX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協議日期D&M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180,232,55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376港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協議，以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131,6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可按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配予以調整）最多認購現金總額為158,424,000港元之股份。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311,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按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配予以調整）最多認購現金總額為187,473,000港元之股份）予不少於300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發行2,186,000,92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通函日期，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時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1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偉華先生，FCCA, CP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1樓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收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銷售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8頁；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64頁；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之相關預測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之相關預測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o)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仰翱先生、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及Time Across Limited（「賣方」）及仰翱先生（「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部分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支付，及部分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一切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0.1242港元向各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4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以及指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可能指示之日期（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向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發出上述2,490,000,000股代價股份經加蓋公司印章之股票，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就上述事宜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單獨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
- (e)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各賣方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作出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上述事宜，而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集團、仰先生與薩摩亞目標公司訂立之補充銷售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 「4. 動議批准委任仰翺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動議批准委任仰於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動議批准委任金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7. 動議批准委任蔡德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動議批准委任莊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2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